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81 號

聲 請 人 陳美汎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 106 年執緝峰字第 1318 號、107 年執峰字第 3824 號,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,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,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,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 有牴觸憲法者,始得為之;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,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,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